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東訴字第2號

原告 郭聰敏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被告 王妍凌

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初擬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嗣因原告無資力，被告不願借款，改由訴外人如意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意公司）向被告借款，並經被告匯款予如意公司，且由如意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如意公司與被告間而非兩造間，不得僅因原告為如意公司代表人，混淆借款主體為原告，被告亦未交付借款予原告，兩造間無借款之原因關係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竟仍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原告有必要提起本件訴訟排除在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1月30日以生意需要周轉為由，以本人名義親自向被告借款15,000,000元，並同時簽立借據1張（下稱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預計於109年6月30日還款，且提供由其子即訴外人郭大誠為代表人之訴外人順意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意公司）名下房地設定抵押權，被告已將借款匯入原告所提供之如意公司帳戶，被告不知道原告所經營公司，並非借款予如意公司，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間而非如意公司與被告間。借款屆期後原告無法還款，經被告兩度同意延期還款，原告並於系爭借據上修改還款日期，及於塗銷上開抵押權後，再提供由其為代表人之訴外人謙億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億公司）名下房地設定抵押權，惟原告迄今仍未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5-117頁）：

（一）原告以本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

（二）被告於110年8月2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且被告尚未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於109年1月30日簽立系爭借據，內容載明原告向被告借款15,000,000元，預計109年6月30日還款，又於110年1月8日備註「先行塗銷，借款於110年2月30日付清」，再於110年6月10日刪除上述備註，改記載「自110年7月份開始分次償還」。

（四）被告於109年1月31日至109年2月19日期間，陸續匯款4,532,000元、3,500,000元、3,500,000元、3,000,000元至如意公司設於玉山銀行台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共計匯款14,532,000元，預先將借款利息扣除後，以匯款金額作為借款15,000,000元本金之交付。

（五）被告未實際交付現金予原告或匯款至原告本人之金融帳戶內，且兩造間及原告或郭大誠為代表人之公司與被告間，除本件借款債權外，並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六）順意公司於109年2月18日以其名下所有臺東縣○○市○○段00地號土地及坐落該地上同段16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縣市○○路0段000巷0號1至5樓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依抵

押權設定契約書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載，係用以擔保債務人順意公司對抵押權人即被告於109年1月31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並約定債務清償日為110年1月30日。

(七)謙億公司於110年6月10日以其名下所有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載，係用以擔保債務人謙億公司對抵押權人即被告於110年6月10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並約定債務清償日為112年6月10日。

(八)如意公司分別於110年1月11日、4月26日、8月3日匯款196,760元、375,000元、100,000元予被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為系爭本票裁定，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有所爭執，原告在私法上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提起本件訴訟除去不安狀態之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原告於109年1月30日簽立系爭借據向被告借款15,000,000元，並先後於110年1月8日、6月10日在系爭借據上增刪記載，延後還款時間，參以系爭借據內容可知，系爭借據始終由原告以本人名義簽立及增刪記載，未見有何以如意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情形，遑論在系爭借據上根本無如意公司之相關記載（見本院卷第31頁），又被告於110年6月10日向原告催討借款時，亦未見原告有何

區別其本人或如意公司借款之詞，反而明確提出後續還款時間及方式，有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59-61頁），堪認被告辯以兩造間而非如意公司與被告間有借款15,00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一情，應非子虛，否則原告實無必要在系爭借據上一再以本人名義增刪記載，延後還款時間。原告空言其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後，因其無資力，被告不願借款，改由如意公司透過原告向被告借款等語，卻未能另行提出原告以如意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立向被告借款之借據，尚與兩造間曾透過簽立系爭借據作為借款證明之相關借款程序不符，尤其若如原告所述，被告不願借款予無資力之原告，始改由如意公司向被告借款，被告對於借款之慎重考量可見一斑，斷無不由原告改以如意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立借據之理，原告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如意公司與被告間之詞，難認可採。

（三）原告與如意公司分為自然人、法人，屬各自獨立之人格主體，自不得僅因原告為如意公司代表人，混淆何人始為向被告借款主體，且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七）所示，被告尚因本件借款15,000,000元，先後經順意公司、謙億公司各以其名下系爭房地為被告設定抵押權，並於設定抵押權時均以債務人而非第三人自居，又如意公司與順意公司、謙億公司分屬不同公司法人，彼此間共通關係毋寧為原告，即原告為如意公司、謙億公司代表人，順意公司代表人則為原告之子，足認對於設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究竟發生於何人與被告間，應以共通關係所在之原告為是，否則順意公司、謙億公司與如意公司間除原告以外無其他具體關聯可言，難認有何必要先後各以其名下系爭房地為被告設定抵押權，擔保如意公司對被告債務，遑論原告所謂其無資力，改由如意公司向被告借款之詞，顯與順意公司、謙億公司名下始有特定資產可供設定抵押權相互矛盾，難認原告陳詞足採。

（四）兩造間有借款15,00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本不以被告將借款15,000,000元交付原告本人收受為限，蓋貸與人依

01 借用人指示將借款交付第三人收受，並非為法所禁止，衡以
02 一般常情，究竟借款是否交付借用人本人、借用人借款用於
03 何處，均非貸與人重要關切事項，貸與人首要在乎者仍係借
04 用人有無依約定按期還款之清償能力。如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四）所示，被告固匯款至如意公司帳戶以交付借款15,00
06 0,000元，揆諸上述說明，仍難憑以遽論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7 於如意公司與被告間而非兩造間，反而被告所辯已交付預扣
08 利息後之借款予原告，堪以認定。至於原告主張借款用途係
09 繳納如意公司稅金，及借款利息係由如意公司匯予被告等
10 語，未能辨明均屬被告借款後所發生情事，尚非被告同意借
11 款時所得控制或重要關切事項，要與消費借貸關係成立時究
12 以何人名義借款無邏輯上必然關係存在，同樣無從採為有利
13 原告主張之判斷基礎。

14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有借款15,000,000元之消費借貸款關係存
15 在，被告並已交付預扣利息後之借款予原告，堪認原告簽發
16 系爭本票確有兩造間借款之原因關係存在，被告自得持系爭
17 本票行使票據權利，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
18 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柏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庭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張坤校

31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附註
民國109年 1月30日	新臺幣 15, 000,000元	109年6月3 0日	郭聰敏	TH0000000	1. 票面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3.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